

11-12 号岗位考生告知书

- 一、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、抽签号参加面试。
- 二、考生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7:30 前到达指定候考教室报到、候考，迟到者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- 三、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和安排。未经同意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场所。要保持候考室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吵闹。
- 四、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上交候考室管理人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考生通过抽签，确定面试先后顺序。面试按抽签顺序由引导员每次引导一名考生依次进入面试教室。
- 六、考生面试时，只报抽签序号，不得向考官介绍姓名等个人相关信息。
- 七、本次面试时间每人 10 分钟。考生在面试时，可以在记录纸上记录，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试题及记录纸带离考场，应尽快离开考点。
- 八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
- 九、违反上述规定，将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5 号）严肃处理。

嘉兴市第一医院（嘉兴学院附属医院）

2021 年 7 月 27 日